

調查意見：

本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案之預估投資金額為 357 億元，其中 C1 基地面積 13,078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56 層、地下 4 層，而 D1(東半街廓)基地面積 18,51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76 層、地下 4 層)，開發完成後預定做為商場、辦公室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公告徵求預估工程費達新臺幣(下同)357 億元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用地(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下稱本案)投資人作業，竟發生投資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無法將申請保證金匯入所規定之帳戶，致遭取消申請資格。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捷運局辦理本案甄選申請人時，「甄選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核有未當。

(一)按捷運局所訂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下稱甄選須知，98 年 8 月版本)第 7 條(申請保證金)規定：「(一)申請人應繳交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一之申請保證金，計 3 億 5,700 萬元。(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為受款人…。(三)申請保證金繳納方法：1. 現金…(1)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入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 33175508-6 帳戶，取得銀行核發之收據聯後，將該收據聯附於申請書件內，寄(送)達…»第 9 條規

定：「…(二)申請作業程序開始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得因申請人資格不符，以書面載明資格不符之理由駁回申請…。」另據「甄選須知」附件三所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一般資格及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申請人於捷運局公告徵求投資人之公告期滿翌日起1個月內應提送資格證明文件並繳納申請保證金，逾期不予受理，捷運局受理本項申請書件應於截止收件次日起30日內審查完成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審查原則如下：(一)未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或所繳金額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查98年8月10日捷運局以北市捷聯字第09832129900號函公告徵求本案之投資人，有意申請投資者，應依「甄選須知」規定於98年11月10日下午5時前，備妥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3億5,700萬元，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該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賀川公司黃君於98年11月10日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電匯申請保證金，其電匯作業及行政救濟辦理情形：

1、98年11月10日當日電匯作業：

(1)15時26分左右，黃君自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將357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該張匯款單之收款行及分行填寫「台北富邦銀行」及「營業部」、戶名及帳號填寫「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匯款人及代理人填寫「賀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註：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表示：公庫匯款、同業匯款、票券匯款及證券匯款，則不受金額限制)。

- (2) 15 時 32 分左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以電話通知合作金庫世貿分行表示匯款帳戶名稱不符，並請告知正確戶名。
 - (3) 15 時 40 分左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電告黃君表示無法匯款。
 - (4) 16 時左右，黃君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該分行人員請其告知正確戶名，若不更正將遭退匯，惟黃君稱其帳戶係依據「甄選須知」，而不同意更改戶名。
 - (5) 16 時 30 分左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再次電告合作金庫世貿分行，請其洽匯款人更正戶名，否則將以退匯處理，惟黃君仍稱帳戶名稱係依據「甄選須知」之規定填寫。
 - (6) 16 時 37 分左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將 357 萬元匯款以退匯處理。
 - (7) 16 時 40 分左右，賀川公司劉君至捷運局 13 樓秘書室文書課(收發單位)親送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包含：合作金庫 357 萬元之匯款傳票及「擔保物提供書」，惟「擔保物提供書」所載金額為 357,000,000 元)及申請人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其「共同申請協議書」之廠商包含賀川公司、森ビル株式會社、日商森大廈股份有限公司等，並以賀川公司為授權代表)。
 - (8) 16 時 45 分左右，賀川公司劉君至捷運局欲洽詢公告所載之聯絡人朱員(承辦課課長)，楊員告知劉君朱員正在開會，劉君提交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及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告知供審查使用後即行離去，惟並未告知申請保證金已遭退匯等情。
- 2、98 年 11 月 12 日劉君至捷運局聯合開發處向本案

承辦人楊員表示辦理申請保證金匯款之黃君出國，有關 98 年 11 月 10 日 357 萬元未匯入帳戶之原因，無法問到黃君，並持「甄選須知」規定之帳戶請楊員確認，楊員告知劉君查無匯入「甄選須知」規定帳戶，並出示該局另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灣桃園機場線計畫專戶：200331755**-*」內部會計作業帳戶，由劉君自行抄寫該局內部會計作業之帳戶及表示俟黃君回國後再回復。

- 3、98 年 11 月 23 日賀川公司以賀川字第 981123 號函捷運局略以：「98 年 11 月 10 日至電匯金融機構辦理分筆匯款，因『甄選須知』規定之戶名帳號不正確，致其第一筆款項即未能完成匯入作業，雖於 11 月 12 日口頭說明，惟仍未接獲辦理電匯作業所應填具正確戶名與帳號之書面通知，請賜知電匯戶名與帳號，俾便完成申請保證金電匯繳交事宜。」11 月 27 日該公司復以賀川字第 981127 號函該局表示「甄選須知」第 7 條(二)所規定之戶名(本府捷運工程局)與帳號 200331755**-* 係屬不符。
- 4、98 年 11 月 26 日捷運局以北市捷聯字第 09833631511 號函賀川公司表示所提出之申請案，僅檢附合作金庫轉帳申請保證金 357 萬元之匯款傳票，與應繳納申請保證金金額不符，故所繳申請保證金不足，申請駁回。
- 5、98 年 12 月 23 日賀川公司不服捷運局 98 年 11 月 26 日之處分，即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處分。案經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市府以 99 年 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970017200 號提出訴願決定書，其主文為「訴願駁回」，及訴願

決定書之理由略以：「如選擇以電匯現金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除應於公告截止日各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匯款之最後時間前辦理電匯作業，於填載『戶名』欄位時，亦須透過電詢原處分機關方式知悉。」

6、98年4月9日賀川公司不服臺北市政府之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聲請本案接續之甄審程序應予停止執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縱使停止執行亦不能改變賀川公司未於規定期間繳納保證金之客觀事實，而於5月14日裁定「聲請駁回」。5月28日賀川公司復提出行政抗告。

(三)復查由於本案「甄選須知」對於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帳戶名稱規定未明，捷運局於98年12月16日正式修正「甄選須知」第7條為：「…(三)申請保證金繳納方法：1. 現金…(1)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入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帳號：200331755**-*」另該局於99年4月27日以北市捷聯字第09931058200號函查復本院略以：「迄本案之前未曾發生申請人未能成功匯入保證金之情事。」然亦無匯入「甄選須知」所載「本府捷運工程局200331755**-*」帳戶之實際案例。又詢據捷運局查復：「自91年11月13日公告甄選須知至98年12月，有關申請保證金繳納方式之規定，並無修正。甄選須知係本案公開發售之申請文件，既然是正式公告，即發生法律權利及義務。通常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為求慎重，會先電話知會，確認現金匯入的帳戶名稱。91年甄選須知公告後，申請人等繳交捷運聯合開發案之相關保

證金計有 23 案，皆依甄選須知之規定繳納成功；其中以現金繳納者有 11 次，包含：現金繳納 2 次、電匯匯入 9 次。」然經查上述 11 次中之 9 次電匯，皆匯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而非「甄選須知」文字上所稱之「本府捷運工程局」。該局亦表示「從文字上來看，是不盡周延」，並稱「甄選須知所規定之帳號及戶名未臻明確的部分，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

(四) 綜上：

- 1、本案捷運局於 98 年 8 月 10 日公告徵求投資人，有意申請投資者應依「甄選須知」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 3 億 5,700 萬元送達該局。然「甄選須知」載明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為受款人，而以現金繳納者，得電匯至「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 帳戶」，二者帳戶名稱並未一致。
- 2、惟 98 年 11 月 10 日申請人賀川公司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先行電匯部分申請保證金 357 萬元至「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之戶名及帳號時，竟遭退匯。
- 3、捷運局卻稱本案僅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之一個申請保證金匯入戶名，申請人以現金電匯申請保證金者，亦得匯入該戶名，且申請人於填載「戶名」欄位時，須透過電詢捷運局確認；又稱未曾發生申請人未能成功匯入保證金之情事，然亦無匯入「甄選須知」所載「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帳戶之實際案例。

4、捷運局已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甄選須知」，將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之電匯帳戶及帳號予以載明。嗣於本院約詢時，亦已坦承「甄選須知」所規定之帳號及戶名不盡周延、未臻明確及應予檢討。

5、捷運局所研訂之「甄選須知」中，對於以支票或現金等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之帳戶名稱，並未一致，致本案申請人以現金電匯至「甄選須知」所載之「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帳戶時，竟遭退匯，並衍生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訴端，難謂無陷申請人電匯錯誤帳戶之嫌；且稱以電匯現金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須先電詢該局確認「戶名」，卻未能於「甄選須知」中有所規範，此種單獨針對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申請人，責以事先電詢或確認之義務，不僅沒有根據，且未訂明於甄選須知中，無法期待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申請人均能知悉，並循電詢之方式處理；另依以現金繳納或以支票、本票方式繳納，在事務之本質上，究竟有何差異之必要，亦無法合理正當的說明，因此對上述支票、本票或現金之處理，即不得為差別待遇；該局又稱未曾發生申請人未能成功匯入保證金之情事，然查亦無匯入「甄選須知」所載現金帳戶之案例。捷運局所研訂之「甄選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本案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核有未當，並有疏失。

二、捷運局公告之本案聯絡人，於申請人提送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日下午外出開會，致申請人洽詢未果而生爭議，又捷運局函復該員到勤之內容前後矛盾，且無法及時查明繳納憑證之收款人戶名有誤，而錯失

補救時機，均有未洽。

- (一)依據捷運局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捷聯字第 09832129900 號函公告徵求本案之投資人略以：「一、有意申請投資者，請自即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2 日，至本局聯合開發處洽購甄選須知等相關文件…並依甄選須知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備妥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 3 億 5,700 萬元，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三、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12 樓，聯絡人：朱○○，電話：2521-5550 轉○○○。」
- (二)本案申請人賀川公司黃君於 98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 26 分左右，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電匯申請保證金時，因戶名及帳號填寫「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致無法順利完成匯款；16 時 45 分左右，賀川公司劉君至捷運局聯合開發處欲洽詢公告所載之聯絡人朱員，惟朱員並未於辦公處所，楊員僅稱朱員正在開會，致當時該局並無人知悉申請人賀川公司之申請保證金已遭退匯等情。捷運局於 99 年 6 月 15 日以北市捷聯字第 09931970700 號函稱：「98 年 11 月 10 日當日，本案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均在勤，此有差勤紀錄可稽(刷卡紀錄朱員 8 時 5 分上班、18 時 11 分下班，楊員 8 時 43 分上班、17 時 50 分下班)。」朱員於本院同月 21 日約詢時表示：「我是公告函之聯絡人，當天我在辦公室隔壁的會議室開會，隨時可以出來處理相關事務。」然該局於約詢後復以同月 25 日北市捷聯字第 09932004300 號函稱：「承辦課長朱員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赴交通部參加會議，下午 4 時 10 分會議結束即返局繼續公務，並於下午 6 時 11 分刷卡下班。」然查朱員

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以「外勤」登記，赴交通部參加該部 98 年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研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修法事宜)，朱員並於「列席單位及人員」之簽到欄位簽名。

(三)復查捷運局接獲賀川公司之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係該公司自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匯入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所填之第 1 張 357 萬元匯款單(據稱該公司係採分筆匯款方式)，其收款戶名及帳號填寫「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惟捷運局相關人員卻無法即時查明，其所載戶名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有異，不僅對於甄選須知未臻明確事項，無法及時處置，況且捷運局否准所請之行政處分，係審認「申請文件中所檢附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匯票傳票金額僅 357 萬元，與應繳納申請保證金金額及該申請團隊所附擔保物提供書所載金額 3 億 5,700 萬元不符。」益證捷運局不僅無法即時查明收款人戶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誤，而且未能掌握申請人是否完成匯入作業，而遲至 98 年 12 月 16 日始修正「甄選須知」。

(四)綜上，捷運局於 98 年 8 月 10 日公告徵求本案投資人，並以該局聯合開發處朱員為聯絡人。申請人賀川公司於截止日 98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5 分，派人至捷運局聯合開發處欲洽詢公告所載之聯絡人朱員，捷運局原函稱「當日本案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均在勤」，並稱「朱員在辦公室隔壁會議室開會」，後改稱「朱員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赴交通部參加會議」，證明本案捷運局聯絡人朱員當時不在辦公處所；另捷運局接獲賀川公司之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匯款傳票)，亦無法查明收款人戶名「台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有誤，無法及時處置，而錯失補救時機，致生爭議，洵有未洽。

